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1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p>(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制订本章程。</p>	<p>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p>	<p>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系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新增第四款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八十条第四款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p>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第（四）项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另行制订。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另行制订。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项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总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p> <p>（二）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以及其他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投资决策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四）研究决定党总支成员分工，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p> <p>（五）研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六）研究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p>	<p>司的贯彻执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p> <p>（二）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以及其他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投资决策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四）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分工，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p> <p>（五）研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七）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p>
--	--

<p>方式等；</p> <p>（七）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八）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研究公司年度预算以外事项，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九）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p> <p>（十）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总支委员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p>	<p>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八）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研究公司年度预算以外事项，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九）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p> <p>（十）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	--



	<p>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总支委员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不符合决策程序的做法，党组织要依据党内法规制度及时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并视情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不符合决策程序的做法，党组织要依据党内法规制度及时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并视情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第二百〇九条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八章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后各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相关引用条款序号也同步修改顺延。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第四十七条、第八十条相关内容，拟在《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作出同步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p>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